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2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陳宏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42元，及其中26,958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26,958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03,084元，共計新臺幣130,042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釋明文件：電信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